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柯登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柯登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原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或與相對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)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聲請人於同年7月13日具狀陳報提出電信綜合帳單內記載換號費240元為證。經查，電信綜合帳單記載換號費，僅能證明有換號之情事，惟

01 無法作為本案門號0000-000000號即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  
02 號之釋明依據，實難認聲請人之聲請為合法，其聲請為無理  
03 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